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

限期主张权利及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西新街口街道告字（2026）10110 号

违法建设当事人：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宏大胡同 15 号院内的第一层建筑物共三处（详见示意图），其中，序号为①的房屋位于宏大胡同 15 号（西部）院内南侧，东西长 8.9 米，南北长 4.5 米，建筑面积为 40.05 平方米；序号为②的房屋位于宏大胡同 15 号院之东部与西部隔离墙之西侧中部偏南的位置，东西长 3 米，南北长 4.8 米，建筑面积为 14.4 平方米；序号为③房屋位于宏大胡同 15 号院之东部与西部隔离墙之东侧南边的位置，东西长 1.9 米，南北长 1.8 米，建筑面积为 3.42 平方米；第一层建筑面积总计为 57.87 平方米。位于上述区域的第二层建筑物共四处（详见示意图），其中，序号为④的房屋位于序号为①的房屋上方，东西长 8.9 米，南北长 4.5 米，建筑面积为 40.05 平方米；序号为⑤的房屋位于序号为②的房屋上方，东西长 3 米，南北长 4.8 米，建筑面积为 14.4 平方米；序号为⑥的房屋位于序号为③的房屋上方，东西长 1.9 米，南北长 1.8 米，建筑面积为 3.42 平方米；序号为⑦的房屋与序号为④⑥相连接，东西长 1.5 米，

南北长 5.6 米，建筑面积为 8.4 平方米；第二层建筑面积总计为 66.27 平方米。两层建筑物建筑面积总计 124.14 平方米，砖混结构，现用于居住。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后确认：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。前述房屋的具体位置见本告知书所附示意图。经比对 1998 年 7 月 1 日绘制的西城区宏大胡同 15 号（西部）《房产平面图》，本机关确认：位于《房产平面图》之内，序号原标注为 3、4、5 幢的一层房屋已经灭失，变成了现在东西长 8.9 米、南北长 4.5 米、建筑面积为 40.05 平方米的 1 间房屋，即序号为①的房屋；在宏大胡同 15 号院东部与西部隔离墙之西侧中部往南的位置，原本没有房屋，现建有东西长 3.8 米、南北长 4.8 米、建筑面积为 14.4 平方米的 1 间房屋，即序号为②的房屋；在宏大胡同 15 号院东部与西部之间的隔离墙之东侧靠南的位置，原本没有房屋，现建有东西长 1.9 米、南北长 1.8 米、建筑面积为 3.42 平方米的 1 间房屋，即序号为③的房屋。前述①②③④⑤⑥⑦号房屋融为一体，应系一次性搭建形成，且与 1998 年 7 月 1 日绘制的《房产平面图》存在明显差异，应当认定其形成于 1998 年 7 月 1 日以后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鉴于上述建筑物形成于1998年7月1日以后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；无论是根据1998年7月正在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（1990-2008年）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条及《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（1992-2009年）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还是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都应当认定其系违法建设，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。

本机关多次现场调查、核实，至今没有任何单位、个人主张其系上述建筑物的建设者、施工者、所有人、管理人；为保障违法建设当事人的知情权、抗辩权，根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。

如果您（单位）系上述违法建设的建设者、施工者、所有人、管理人，可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；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，在本告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张权利并接受本机关的调查。您（单位）可在前述期限内提供上述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产权登记

等证据或者证据线索，以证实相关房屋的合法性。

如逾期未主张权利、接受调查，未提供证据或者证据线索证实上述建筑物的合法性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，做出限期拆除决定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报经西城区人民政府责成对该处违法建设予以强制拆除；因之发生的强制拆除费用将由您（单位）承担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东冠英胡同 26 号

联系人：刘明承、刘梦丹

联系电话：66167135



附件：宏大胡同 15 号院内违法建设示意图：

该处为两层建筑物。

第一层建筑物共三处，第一处东西长 8.9 米，南北长 4.5 米，建筑面积为 40.05 平方米；第二处东西长 2 米，南北长 4.8 米，建筑面积为 9.6 平方米；第三处东西长 1.9 米，南北长 1.8 米，建筑面积为 3.42 平方米。第一层建筑面积总计为 53.07 平方米；

第二层建筑物共四处，第一处东西长 8.9 米，南北长 4.5 米，建筑面积为 40.05 平方米；第二处东西长 2 米，南北长 4.8 米，建筑面积为 9.6 平方米；

第三处东西长 1.9 米，南北长 1.8 米，建筑面积为 3.42 平方米；第四处东西长 1.5 米，南北长 5.6 米，建筑面积为 8.4 平方米。第二层建筑面积总计为 51.47 平方米。

两层建筑物建筑面积总计为 104.54 平方米，砖混结构。

